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郑中法〔2020〕226号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审判指引》 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审判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参考。

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审判指引

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投资权益，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结合审判中热点问题及常见裁判观点，制定本裁判指引，供郑州市两级法院审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参考。

1. 公司是适格原告、根据侵权责任法原理，公司是利益受损方，有权提起诉讼；能够通过公司提起诉讼的不得提起股东代表诉讼；诉讼利益归属于公司所有。

2. 司法实践中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可监事（会）地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根据监事（会）决议可作为公司的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。

3. 股东以股东会议纪要等作为诉讼依据时，因会议纪要为股东会决议，并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具体行为，故不予支持。

4. 当股东决议解除原告股东资格后，该股东无权提起或者继续进行股东代表诉讼。股东将其股权转让后，该股东无权继续进行股东代表诉讼。

5. 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，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。如公司章程未另行规定，公司不能因股东犯错而通过股东会对股东做出处罚决定。



6. 法定代表人滥用对企业经营的决策权和控制权, 侵犯公司股东利益, 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7. 当公司没有经过股东会擅自改变其余股东的股份配额, 并按照改变后的数额进行股东分红, 利益受损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, 人民法院应于支持。

8.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,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, 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,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

9. 公司与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订立合同, 未经股东会同意, 合同无效; 同一人分别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但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, 如两家公司未经股东会同意, 合同有效。

10.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,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违反竞业禁止及忠实义务的, 应将违反该义务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1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, 与本公司签订合同, 合同无效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, 应向公司返还。

12.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, 原告公司请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的, 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、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,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



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、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、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
的情形，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，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
东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